

构建全链条监督体系 推进“终本”执行监督取得实效

□陈鹿林 王宏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全国检察机关加强对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实施方案》，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下称“终本”）监督活动。方案要求，要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确保当事人胜诉权益得到实现，有效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应聚焦民事终本执行程序中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情形，构建分类施策、分层管理、效能提升的全链条监督体系，有效激活“沉睡”的执行案件，打通兑现胜诉权益的“最后一公里”。

一、精准分类施策，构建终本执行监督新格局

针对终本案件成因复杂、类型多样的特点，建立以被执行人、被申请执行人、结案方式为核心的三维监督体系，因案施策，分类监督，打造终本执行监督新格局。

一是聚焦“人”的维度，实施差异化监督策略。对确无履行能力的“执行不能”主体，重点审查是否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确保终本执行程序规范严谨。对有履行能力但隐匿、转移财产的“拒不执行”主体，建议法院予以司法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托与法院、公安机关建立的打击拒执犯罪协作机制，强化刑事立案监督与线索移送，对被执行人形成强大心理威慑。对涉企案件，特别是对仍在经营的困难企业，探索“放水养鱼”式监督，在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同时，灵活运用执行和解、分期履行等方式，避免“办一个案子，倒一个企业”。

二是聚焦“财”的维度，强化财产线索核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9条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的五年内，执行法院应当每六个月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产，并将查询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检察机关应将财产调查作为终本执行监督的核心环节，重点监督法院在终本执行后，有无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对于当事人

或案外人提供的明确的财产线索，法院是否及时、有效核查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对于涉及财产权属争议或处置障碍，如共有财产分割、轮候查封等案件，法院是否依法妥善处理，避免程序瑕疵导致终本执行不当。

三是聚焦“案”的维度，规范终本执行程序适用。终本执行程序的适用范围应以金钱给付为执行标的的案件，对执行标的为行为的案件，不能适用该方式结案。因此，检察机关应重点监督法院以该程序结案是否同时满足“四要件”，即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发出限制消费令、已穷尽调查措施、终本前约谈申请人。同时，重点核查终本约谈是否实质化，终本裁定是否充分说理、是否依法告知申请人后续的权利救济途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终本执行案件，或者应当终结程序，但案件尚处于终本执行状态的，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同时，对于终本后新发现财产线索的案件，应针对恢复执行程序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渠道畅通、响应及时。

二、深化分层管理，打造被执行人财产精细化监督链条

针对终本案件财产查找难、执行乱、分配繁等顽瘴痼疾，创新构建财产分层管理监督机制，将检察监督贯穿财产查控、评估、处置、分配全流程，助力提升被执行人财产处置效能。

一是前端强化数字赋能，“穿透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用足检察内部数据，释放监督潜力。以民生小案为切口，利用检察业务系统中危险驾驶案、交通肇事案等的数据库监督模型，发现车辆查封扣押处置不当、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带财终本等线索。例如，某基层检察院从一起危险驾驶刑事案件中发现线索，查实一名被执行人将自有车辆登记在他人名下以逃避法院执行，遂监督法院对车辆予以查封、处置。对外与法院、社保机构、车管所、拆迁办、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实现数据共享，持续用好用足“终本案件财产法律监督模型”，积极开展涉保险权益、

退休人员公积金和养老金以及诉讼主体失格等终本执行监督线索排查工作。

二是中端加强调查核实，专项整治逃避执行乱象。围绕执行卷宗中反映出的调查不充分、申请人提供线索指向性强但未予以核实，以及存在明显违背常理的财产状况等问题，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专项整治司法领域逃避执行乱象。积极构建“涉终本执行虚假诉讼监督”模型，通过查询当事人资产状况、银行流水、社会关系及调阅卷宗，深挖利用虚假民间借贷、债权转让、物权担保等方式“逃废债”违法行为，实现对终本执行与虚假诉讼的同步监督。对于此类案件，检察机关应重点监督财产处置程序是否公开透明，确保评估机构选定公正、拍卖信息发布广泛、竞买过程合法合规，最大限度实现财产价值，减少程序瑕疵或效率低下导致的财产变现“烂尾”。

三是后端注重“穿透式”监督，优化财产处置方案。加大对司法拍卖活动的监督力度，探索定向询价、变卖等灵活方式，确保被拍卖资产符合市场价值，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可分配利益。尤其是对于被拍卖房产处于长期租赁时，检察机关要重点审查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租金是一次性支付还是分期支付，及时发现虚构租赁关系等行为。对涉及多个债权人参与分配的案件，重点监督执行案款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发放，“穿透式”审查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分配顺位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分配比例计算是否准确，对分配方案提出的异议是否得到依法、及时审查和处理。尤其要关注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领域案件中，债权是否依法获得优先保障。

三、聚力提升效能，确保终本执行监督有力有效

始终将“实质化解矛盾、推动权益实现”作为终本执行监督的终极目标，通过促进程序规范、深化矛盾化解、力促案件“出仓”，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一是刚性约束促规范执行，筑牢公正

根基。明确“主债务人财产未穷尽处置前，不得执行一般保证人财产”的要求，倒逼法院严格遵循责任顺位原则，避免“先易后难”“选择性执行”等执行不当行为发生。针对在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如财产调查不彻底、终本约谈流于形式、文书制作不规范、恢复执行不及时等问题，及时向法院发出类案检察建议或专题报告，推动法院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对于严重违法或怠于履职行为，依法启动纠正违法程序或查办相关执行人员职务犯罪线索。此外，可常态化开展终本执行监督案件质量评查，并将评查结果纳入执行监督工作考核体系，形成监督闭环。

二是强化多元共治，力促案结事了人和。将终本执行监督与涉执信访化解紧密结合，对当事人因不满终本结论或执行不力而信访的，检察机关在审查执行活动合法性的同时，应做好释法说理、情绪疏导工作。对因执行不能导致申请人生活陷入困境的，依法开展司法救助，传递司法温度。坚持“小案不小办”理念，对双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但存在障碍的，积极搭建沟通平台，组织公开听证，引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力量，促成执行和解并督促履行，增强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的司法获得感。对于涉及群体性纠纷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主动向党委政法委报告，协调相关部门形成矛盾化解合力。

三是构建闭环管理机制，助推终本案件“清仓”。针对终本执行案件普遍存在的执行难、易“沉睡”、监督难等特点，检察机关应强化对检察建议的跟踪问效，对发现被执行人已恢复履行能力或新获得财产的，督促法院尽快恢复执行程序。对有明确财产线索的，定期跟踪了解案件进展及财产处置、分配情况，直至案件实质终结。对“僵尸企业”或确无价值财产的，依法监督推动符合破产条件的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清算或重整彻底清理债权债务关系，使当事人获得实质性清偿，真正实现“清仓”。将检察建议采纳率、监督后执行到位金额及涉执信访化解率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定期评估监督成效，优化监督策略。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从“纸上法条”到“脚下民生”

山西：以高效履职答好司法为民答卷



清徐县检察院在暗峪小镇孟封镇政府门口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民事检察依法对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是法律赋予民事检察当事人最后的救济途径，也被称为“守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司法防线”。近年来，山西省检察机关坚持检察为民初心，聚焦民事检察主责主业，以民事检察职能为抓手，以实质性化解群众矛盾纠纷为目标，积极创建“民检为民·晋心”和“民事检察工作品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和”（和解）为定分止争最优解，“晋”（晋）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用“心”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民事检察服务，以案事了人“和”为最终目标，始终将民法典精神融入办案实践，在创新普法形式、守护公平正义、保障民事权益等方面精准发力，用法治温度点亮幸福生活，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法律监督为公平正义筑牢根基

张某是临汾市某牧业有限公司（下称“牧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乔某与牧业公司、张某因民间借贷产生纠纷。几年前，临汾市尧都区法院判决张某、牧业公司归还乔某借款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乔某向尧都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尧都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张某、牧业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张某名下房产一套，并将牧业公司、张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裁定作出后，执行法院未送达当事人。

尧都区检察院发现乔某与牧业公司、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执行行为违法，遂立案审查。该院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被法院冻结、查封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不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法定情形；法院作出的裁定书未向当事人送达。同时，该院还了解到，牧业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银行贷款被暂停发放，经营陷入困境。

随后，尧都区检察院向区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法纠正违法执行行为。区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提出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撤销了将张某、牧业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决定。

在古交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中，检察监督揭开了“套路贷”黑幕，不仅让真相水落石出，还通过司法案例，有效预防了规避监管导致的金融风险，规范了金融管理秩序。

近5年来，山西省检察机关以民法典为标尺，直击司法痛点，共办结不服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检察监督案件1万余件，办结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检察监督案件3451件，办结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检察监督案件4320件。

民生保障解民忧、暖民心

50余名农民工多次讨薪未果，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浮山县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多次前往欠薪单位了解情况，并经过组织双方充分地沟通交流，开展释法说理，最终成功帮助50余名农民工讨回欠薪60万元。此外，该院还联合相关部门成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作机制，架起农民工讨薪“连心桥”。据了解，山西省检察机关已连续多年开展“助力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为1万余名农民工追回血汗钱超1亿元。

近年来，山西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推出一系列暖心、惠民生的便民举措，规范开展支持起诉工作，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特别是针对农民工讨薪、老年人赡养费追索、未成年人抚养权纠纷等案件，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对于符合和解条件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方式化解矛盾、实现诉求、减轻诉累。对因案致困的当事人，依法发放司法救助金，并积极协调民政、社保等部门提供帮扶，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始终“晋”全力、用真心，不断向“和”而行。

让法律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近年来，山西省检察机关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明确提出院领导发挥“头雁作用”，带头“开讲”。在每年的民法典颁布周年纪念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三级检察院纷纷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运城市检察院将普法课堂搬到田间地头，以创新方式，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长治市检察机关在学校操场组织法治辩论赛，两级检察院检察官化身辩手，就“遏制未成年人网络暴力主要靠学校还是靠平台”为论点开展辩论，从民法典人格权编的条文解读，到网络平台责任划分的现实案例，双方辩手旁征博引、各抒己见，充满思辨性的法治辩论，不仅让学生们直观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更激发了他们对社会问题的思考。

截至目前，千余场“五进”活动让民法典“飞入寻常百姓家”——从吕梁孝义中学的“未成年人保护课堂”，到清徐醋都小镇的“法治护航专业镇”座谈会；从发放15万份《民法典与生活同行》手册，到“两微一端”的普法短视频，山西省检察机关的民事检察人员通过“接地气、有新意”的普法方式，让法律知识以更鲜活的方式触达20万群众。

检察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大兴区法院裁定撤销4份民事调解书，驳回孟某清等人的起诉。同时，大兴区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对孟某清、南某雨、杨某平等人虚假诉讼、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等犯罪行为给予了刑事处罚，虚假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北京市户籍亦被公安机关注销。又如，在浙江检察机关办理的钟某云与陈某根离婚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中，双方为获取拆迁补偿款结婚，之后又提起离婚诉讼，以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作为双方参与拆迁补偿分配的依据。检察机关依托虚假诉讼线索筛查系统，从一宗刑事诈骗案件中发现该民事检察监督线索。在对刑事案卷材料、当地拆迁安置政策以及讯问笔录等进行全面、客观审查后，检察机关认定案涉民事调解书存在当事人通过假结婚进行拆迁人口登记，进而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的情形，严重违背了公序良俗，损害了国家利益，遂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法院最后在维持民事调解书中双方离婚条款的同时，撤销了双方分配拆迁补偿款的内容。

（作者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做实民事支持起诉，以法治力量守护民生福祉

基层撷英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于娜

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帮助特定群体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山东省冠县检察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围绕民生司法保障，紧盯特定群体，聚焦民生热点，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回应群众诉求的职能作用，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近年来，该院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08件，帮助农民工等特定群体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41.62万元。

强化内外联动，扩大支持起诉“朋友圈”

受制于年龄、身体、文化水平等方面影响，农民工、老年人、遭受家暴侵害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在维权方面面临着较大困难。但维护这些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单靠民事检察部门一方“孤军奋战”，终将“独木难支”。为此，冠县检察院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内外协作，以提升支持起诉工作的实效性。

在强化内部协作方面，冠县检察院注重加强各检察业务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作用。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部门在办案过程中，若发现案涉当事人系特定群体且有提起民事诉讼和申请支持起诉意愿的，及时

将线索移送至民事检察部门，确保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畅通。

在外协作方面，冠县检察院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工作方针，积极与县法院、县司法局等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召开联席会，会签《关于在支持起诉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下称《办法》），明确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机制、线索移送机制等协作配合方式。2023年，冠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依据该《办法》，向冠县检察院移送了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申请支持起诉线索。该院依据该线索，成功办理了涉山东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支持起诉案，与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合力帮助28名农民工追回欠薪15.83万余元。

此外，冠县检察院还进一步加强与县总工会的协作配合，通过互聘特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特邀检察助理，揭牌成立“检察+工会”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检察服务站，会签《关于建立“工会+检察”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从沟通联络、会商研判、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专项行动、法治宣传联动等方面建立“检察+工会”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拓宽了支持起诉工作的渠道和覆盖面。

支持起诉+N，绘就依法维权“同心圆”

为高效解决矛盾纠纷，冠县检察院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中，找准矛盾症结，耐

心做好释法说理、心理疏导工作，将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开听证等制度配套衔接，一体融合，力促当事人达成和解。同时，力求有效执行，确保特定群体通过法律途径切实解决问题。

支持起诉+司法调解。在办理邢某等183人向江苏某园林建筑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申请支持起诉案中，承办检察官积极促成有和解意愿的农民工与企业达成和解协议，减轻了农民工诉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支持起诉+公开听证。在办理史某某追索抚养费申请支持起诉案中，冠县检察院创新工作方式，在史某某所在村委会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等担任听证员，同时邀请县妇联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群众代表旁听了听证会。通过公开听证，该院向群众宣传了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同时将案件办理过程转化为普法宣传、化解矛盾的过程，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支持起诉+温情执行。在办理班某甲追索抚养费申请支持起诉案中，冠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依法支持班某甲提起诉讼。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班某某承担抚养费支付责任。为确保判决得到有效执行，并在执行过程中传递司法温度，该院联合县法院、县妇联共同对班某某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履行抚养义务，引导其与班某某正确处理离婚后的关系，消解积怨矛盾，向孩子传递亲情温暖。在后续回访中，班某某表示班某某已按时足额给付

□王栋

假离婚指的是夫妻双方为实现某种利益，如获得特定城市户籍、拆迁补偿款，规避限购政策，取得购房信贷优惠等，办理离婚手续而非真正愿意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与假离婚相关联的，还有假结婚。但即使在假结婚中，矛盾纠纷也往往在离婚时爆发，因此，假离婚更容易成为关注的焦点。

关于假离婚的效力问题，理论界有不同的观点，有的主张有效论，认为夫妻一方一旦办理离婚登记，婚姻关系就算解除，有的主张无效论，认为依据民法典总则编关于通谋虚伪意思表示的规定，双方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属于通谋虚伪的意思表示，基于该意思表示作出的离婚法律行为应当归于无效，双方的婚姻关系仍然存续；还有的主张，若双方均未与第三人再婚，假离婚无效，相反，则假离婚有效。

与理论界的众说纷纭不同，司法实务界对假离婚的态度一直都很明确，即不承认存在所谓的假离婚，夫妻一方一旦办理了离婚登记，即确认了婚姻关系

的解除。早在197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陈建英诉张海平“假离婚”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中，就明确“陈建英与张海平在离婚当时，都是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公民，双方依法办理了离婚手续，并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从那时起，他们之间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已经消灭”。今年2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条再次明确“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伪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笔者认为，旗帜鲜明地否认假离婚，背后的法理基础在于以下三点。第一，不论背后的实际动机如何，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是一致的、明确的。具备法律常识的成年人应该认识到，一旦办理了离婚登记，即使双方同意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这种同居关系

也与法律确认的夫妻关系在本质上是有区别的，是不可能获得法律同等保护的。所谓“只是办理了离婚登记，实质上并没有解除婚姻关系”更多的是指婚姻关系的实质内容具有延续性，而双方关系的法律性质并不当然具有延续性。因此，此时不应适用通谋的虚伪意思表示的相关规定。

第二，无论结婚还是离婚，都是要式法律行为，不仅需要当事人的合意，还需要有行政机关的登记确认才能完成。行政机关的登记确认，不仅体现了国家公权力对当事人婚姻关系的法律认可，还产生了对不特定第三人的公示效力。在市场经济中，这种公示效力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夫妻是重要的交易主体之一，交易方是个人还是夫妻双方决定了责任财产的多少，对婚姻关系的身份判断是经济决策中的一个重要因素，第三人因婚姻登记公示效力产生的

信赖利益也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如果任由当事人通过假结婚或假离婚来架空婚姻登记行政行为的公信力，将极大损害交易安全的稳定性。

第三，假结婚、假离婚还严重破坏了婚姻的伦理性，违背公序良俗。婚姻不仅是两个成年男女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背后还牵涉子女抚养、老人赡养、财产共有等一系列衍生问题，婚姻的缔结和解体都会产生聚合效应。正是因为婚姻所承载的多重社会功能，法律适度干预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不管在哪个国家，都没有绝对的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都力图在价值观上引导公民以严谨、认真、负责任的态度对待婚姻。如果承认假离婚、假结婚，“必将消解婚姻本身的伦理性，对婚姻制度的存在根基造成危害”“一方面将败坏社会的诚信风尚，另一方面更会使社会公众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认知造成偏差，形成

浅谈假离婚的法律效力和检察规制